附件

巴中市恩阳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调解事项 | 法律法规依据 | 调解主体 | 备注 |
| 类型 | 名称 | 颁发时间 | 具体条款 |
| 例：1 |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调解 | 法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| 1986年6月25日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） |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。 | 区自规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